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上更(一)字第20號

上訴人 承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承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承隆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彥

訴訟代理人 邱敏鐘

陳振瑋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章文傑律師

陳芃諭律師

上訴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 張政源

訴訟代理人 劉書宏

林傳源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李宗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陶亞琴

法官 廖慧如

法官 黃書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盈璇